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18修訂)**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類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程序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
	第二節 提案的徵集與審核
	第三節 會議通知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與延期
	第五節 會議的註冊登記
	第六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七節 表決與決議
	第八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四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組織股東大會。公司董事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發言、質詢和表決等各項權利。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五條 公司證券融資部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 第六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 第七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

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類型**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大會。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九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程序

###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

-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
-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 第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 第十四條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依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程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提案。
- 第十五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 第十六條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 第二節 提案的徵集與審核

-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內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十八條 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提案，董事會應按以下原則進行審核：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果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十九條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第二十條 提案涉及下列內容的，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 第三節 會議通知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

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四十五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有關聘任或解除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達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股東大會通知的附件送給股東。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

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的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接受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的要求，做出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提議股東的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第二十八條 除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依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程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提案外，董事會在發

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與延期**

第二十九條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三十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第五節 會議的註冊登記**

第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委託一位以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每一位代理人代為表決的股份數。

第三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上述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六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條 對於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
- (二) 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按照有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在大會主席宣佈大會開始後，首先宣讀提案，然後由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做提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三十八條 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年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九條 在股東年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四十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第四十一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二條 每位股東就每項提案的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一分鐘。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四十三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 **第七節 表決與決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本條款中的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 第四十九條 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本條款中的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具體表決辦法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在2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六)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時，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七)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及排序在其之後的中選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董事和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

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公司要求出具意見的其他有關問題。

公司董事會也可以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 **第八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五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身份證複印件、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定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